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60181586 號函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 (二)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87278B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三)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87035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 (四)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62913 號函頒修正「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辦理。
- (五) 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 110 年 5 月 31 日宜軍字第 1100000251 號函修正 110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辦理。
- (六) 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 111 年 4 月 21 日宜軍字第 1110000182 號函修正 111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辦理。

二、目的：

針對 18 歲以下未成年學生，除積極清查掌握工作、降低危險因子、保護學生身分外，並協助學生建立健康行為與觀念，培養個人正當興趣及社交能力。另配合行動綱領第二期「抑制毒品再犯」之目標，持續與警政、社政與衛生機關單位協調連絡，提供系統性、整合性的輔導措施，以達身心健康、遠離有害物質之目標。

三、具體執行作法：

本校依教育部政策指導及宜蘭縣聯絡處執行計畫作法，擬據執行如下：

(一) 一級預防宣導

1. 校內師長或校安經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培訓合格後，擔任反毒入班宣導師資。
2. 辦理反毒入班宣導，採「分層分齡」方式行之，並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豐富其內容及增加宣導密度。
3. 每學年(上、下學期擇1次)配合宜蘭縣聯絡處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及學生家長反毒增能研習」並鼓勵教師及學生家長參加。
4. 利用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賃居座談或親職座談等相關集會活動時機向學生及家長會進行反毒宣導，藉以強化學生家長反毒觀念與意識，瞭解孩子行為態樣。

- 5.利用班會、專題演講等集會時機不定期對學生實施反毒宣導活動。
- 6.寒、暑假前寄發學生家長聯繫函，內容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反毒有關內容，並提供學校聯絡電話，供家長通報與聯繫資訊。
- 7.配合教育部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分析學生反毒知能及宣導成效。

（二）二級清查篩檢

- 1.學期初3週內，導師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詳附件1）及國教署所訂定之「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詳附件2）提出建議名冊，交由業務承辦人彙整建立特定人員名冊（詳附件3），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後，於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
- 2.學期中，若有遭警查獲或自行坦承涉及藥物濫用、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行為異常，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應立即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實施關懷及尿篩。
- 3.收到校外會轉發之關心人員群聚名單，應即對參與校外群聚行為之學生進行約談及輔導（詳附件4），並轉知家長掌握與注意，發現有疑似涉及藥物濫用或持有者，除完成校安通報外，並列入特定人員名冊實施關懷及尿篩；確定有涉及藥物濫用者，啟動春暉輔導作為。
- 4.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學校應以密件洽請宜蘭縣聯絡處通報警察機關協助處理；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應移交警察機關處理。
- 5.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及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區分「指定（定期）尿液篩檢」、「臨機（不定期）尿液篩檢」方式及「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等時機辦理。
- 6.個案尿液檢體（含快篩陽性、遭警查獲及自行坦承者）各校均應以冷凍保存，交由聯絡處轉送至檢驗單位實施複驗，以確認學生是否用藥及用藥種類。

（三）三級春暉輔導

- 1.學校發現藥物濫用個案，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未滿18歲者同時進

- 行113社政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依輔導進度上傳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逼迫學生「放棄學籍、休、轉學」，以落實輔導機制。
- 2.學校成立春暉小組時，應邀請個案家長、警察機關共同參與輔導工作，除善用教材（請守護他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運用社會資源共同關懷支持孩子外，以確實提升輔導之成效。
 - 3.學校針對春暉輔導個案應詢問其毒品來源，將相關情資（詳附件5）以密件函送宜蘭縣聯絡處（校外會）轉警察機關偵辦。
 - 4.「春暉小組」個案經輔導3個月後，應採集個案尿液，送至宜蘭縣聯絡處協助將檢體送至檢驗機構，經報告確認陰性後，應召開結案會議，始可解除管制，惟仍應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 5.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3個月後，尿液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1次（3個月）。
 - 6.藥物濫用學生有休學、畢（結）業、安置等情形致輔導中斷時，未滿18歲者，學校應將個案函送本處（校外會）轉介至社會處；18歲以上者，則函送宜蘭縣聯絡處（校外會）轉介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未滿20歲者應取得家長同意書、20歲以上者應取得本人同意書，詳附件6），以利個案之賡續輔導。
 - 7.學校應強化春暉個案以及家庭之溝通聯繫，與家屬一同對個案進行關懷與輔導，以避免春暉個案學生因休學導致輔導中斷。
 - 8.學校對中斷春暉輔導個案應進行定期追蹤訪視（詳附件7）至滿18歲或註銷學籍，以達成輔導不關懷不中斷之目標。

四、經費：

- （一）本校依需求自行編列經費或運用相關補助經費辦理本計畫。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規劃及經費需求，依國教署所訂相關要點陳報計畫並申請經費補助，國教署得視預算編列情形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擇優辦理補助。

五、一般規定：

- （一）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活動，須有完整紀錄留存，提供宜蘭縣聯絡處以上督考單位不定期訪視時機驗證。
- （二）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任務小組編組職掌表（詳附件8），年度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活動表（詳附件9）
- （三）本校網頁首頁鏈結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四) 執行計畫配合上級相關計畫及政策，滾動式修訂。

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一、行為樣態：

- (一)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二)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3日以上者。
- (四)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六)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八)經常性翹家者。
- (九)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校外交友複雜者。
- (十二)經「藥物濫用（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二、事項：

- (一)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 (二)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 (三)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三、運用注意說明：

- (一)本原則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項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
- (二)學校提列特定人員除參考本原則外，仍應透過關懷及輔導等作為，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

檢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職稱/姓名_____

一、學生基本資料

☐日校 ☐進修部 科別：_____科 就讀班級：_____年_____班

性別：☐男 ☐女 學生姓名：_____

二、教育人員填寫填表參考來源：

☐老師觀察 ☐家人主動提出 ☐同儕反映 ☐學生本人主動告知 ☐其他_____

三、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供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教育人員（包括師、專任老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教官、學校行政人員）及學務創新人員與護理師等使用。
- (二)本表係為輔助性工具，旨在協助教育人員對於學生生活狀況風險進行簡易觀察，目的是期望及早覺察疑似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另在使用上建議由填表人根據平日與學生相處狀況選擇填寫，本表分為六大風險類型「家庭背景」、「身心健康」、「行為觀察」、「同儕關係」、「社區環境」及「其他事實觀察樣態」設計，請依據您對學生的了解，在空格中打勾後，請將表件送交由學務處相關業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
- (三)本觀察表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風險指標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填表人若是對學生否有疑似藥物濫用之疑慮，可進一步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啟動特定人員輔導機制。

風險類型	風險指標內容
家庭背景	☐ 家庭關係複雜。
	☐ 家庭功能不彰或支持系統薄弱。
	☐ 家庭經濟困頓。
	☐ 家人、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身心健康	☐ 幼年時期曾遭受心理創傷。
	☐ 常疲憊、易分心、坐不住、發呆或無聊感偏高。
	☐ 持續負面情緒狀態。
	☐ 喜歡感官刺激追尋。
	☐ 常易精神亢奮。
	☐ 早期且持續反社會行為。

行為 觀察	☐ 出現自我傷害或自殺行為。
	☐ 長時間使用 3C 產品或遊戲，影響學習狀況。
	☐ 常翹課、常翹家或經常性缺曠課
	☐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深夜未歸，經常性在外遊蕩
	☐ 性格極端、衝動、好勝心強
同儕 關係	☐ 人際互動不佳或易與人衝突。
	☐ 同儕間疑似曾有擔任「車手」違法行為，且有邀約行為。
	☐ 交友複雜或疑似與藥物濫用同儕來往密切。
	☐ 頻繁社交活動或常出入場所複雜。
	☐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社區 環境	☐ 社區環境複雜（如八大行業場所）。
	☐ 居住社區附近（如宮廟、撞球場、修車場等）常有不良份子聚集處。
其他 事實 觀察 樣態	☐ 金錢使用習慣遽變者。
	☐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酗酒、吃檳榔習慣者。
	☐ 學業成就突然低落、退步。
	☐ 發現攜帶、施用或持有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具到校者。
	☐ 休學後復學或期間因案受保護管束處分，且定期向觀護人報到者。

導師：_____

製表日期：○○○年○○月○○日

第8頁，共 17 頁

附件4

國立蘇澳海事○○○學年度○學期關心人員輔導作為管制表

學生姓名			函文日期		
遭警盤查日期			函文文號		
遭警盤查處所			是否為關心人員	☐ 是 ☐ 否	
在學狀況	☐ 在學 ☐ 休學 ☐ 中輟		休學(中輟)日期		
			復學日期		
是否曾為春暉個案	☐ 是 ☐ 否	校安通報序號		春暉輔導起迄時間	
特定人員檢核情況					
是否為特定人員					
☐ 是			☐ 否		
			特定人員簽核日期		
說明：特定人員系統填列狀況			說明：特定人員簽核(簽呈)照片		
不提列特定人員原因說明(已提列特定人員則免填)：					
家長聯繫作為					
家長聯繫日期：					
聯繫內容概述：					

聯絡人：		
輔導(約談)作為		
1. 約談日期： 2. 輔導(約談)內容概述：		
訪談人：		
尿液篩檢情況		
尿液篩檢(快篩)日期： 尿液篩檢(快篩)結果：		
說明：尿液檢體採驗情況		說明：尿液篩檢(快篩)結果
尿液送驗(實驗室)日期： 尿液篩檢實驗室檢驗結果俟完成後另行附於本表後存參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擬辦：		

1. 本表請檢附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調查表及檢核情形，如有補充佐證資料請附於後並專卷列管。
2. 學校於收到函文時，不論是否休學均需填寫一人一表格以作為管制，同一人在不同時間內遭盤查時，間隔時間在 3 週以內視為同一案件，相關約談及聯繫作為填寫於原表格內(以第一次遭警盤查時間為計算基準)，3 週以上視為不同案件，以填寫新表格為原則，並重新連繫家長及約談學生。
3. 為求時效，在收到函文後一週內視學生狀況填寫，並陳送至校長批示核閱，持續更新管制。

毒品來源通報資料表

填表注意事項：

- 1.表內相關情資應切實保密，完成後以密件送校外會。
- 2.表內資料依實際取得情資儘量填寫，無法取得部分得留空。
- 3.學校所提供之販毒者資訊係作為犯罪偵查之開端，日後對供出毒品來源情資者及學校，為保護並避免曝光有危害其安全疑慮，需將相關情資轉化為警察職務報告後報請地檢署指揮，據以進行後續偵查作為。

近期內取得毒品之交易過程

1. 毒品提供者

- (1) 姓名：()；綽號：()
- (2) 年齡：
- (3) 住處（住址或大概位置）：
- (4) 持有手機門號或通訊軟體：
- (5) 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如職業、學歷、家庭與交友狀況）：

2.最後一次取得毒品之時間、地點、數量及代價：

3.取得毒品前如何聯絡

☐ 電話聯絡：提供毒品者所持用電話號碼：()

個案所使用電話號碼：()

☐ 網路通訊軟體：

☐ 其他聯絡方式：

4.補充陳述：

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接受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3個月，倘若輔導期間因故【中輟、退、轉、休學、畢(結)業】無法繼續接受輔導，同意轉介至戶籍地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持續追蹤關懷及提供相關協助（包含電話關懷及相關轉介服務等）。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地	
聯 絡 電 話	家中： 手機：
輔 導 個 案 (學生)	姓名： 關係： 電話：
緊 急 聯 絡 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未成年個案，務必請家長或監護人簽具同意書。
2. 已成年個案，由個人簽具同意書。

附件7

個案編號：

宜蘭縣春暉個案中斷輔導訪查紀錄表					
學校		姓名		連絡電話	家： 行動：
校安通報 序號		監護人		連絡電話	家： 行動：
住址					
春暉輔導 起訖日期		輔導中斷 日期		中斷原因	☐ 畢業 ☐ 休學
轉介單位		中斷發函 文號			
追蹤訪查紀錄					
日期時間	訪查紀要			聯絡人	備考
	訪查人：			☐ 當事人 ☐ 家屬：	
	訪查人：			☐ 當事人 ☐ 家屬：	
	訪查人：			☐ 當事人 ☐ 家屬：	
	訪查人：			☐ 當事人 ☐ 家屬：	

追蹤訪查紀錄			
時間	訪查紀要	聯絡人	備考
		☐ 當事人 ☐ 家屬：	
		☐ 當事人 ☐ 家屬：	
		☐ 當事人 ☐ 家屬：	
		☐ 當事人 ☐ 家屬：	
		☐ 當事人 ☐ 家屬：	
		☐ 當事人 ☐ 家屬：	

附記：

1. 本表一案一表，由學校自存備查，並每月定期將訪查情況傳送校外會管制。
2. 學校針對中斷輔導之個案追蹤訪查自中斷之日起每月最少 1 次，為期 1 年，並應紀錄個案目前生活狀況概述，若個案無法聯繫亦應登載。
3. 國中畢業中斷之個案在入學高中職前由校外會實施追蹤訪查，若未就學者除轉介社會處外，亦應每月與社會處聯繫，瞭解個案狀況並記錄。若個案畢業後就學則由校外會將紀錄表函發所屬就讀學校賡續關懷。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任務小組編組職掌表

職稱	職務	姓名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陳志威	負責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工作督導事宜
副召集人	家長會長	李惠娟	協助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推展反毒宣教工作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習道宏	執行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規劃指導全般事宜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溫凱群	負責藥物濫用個案進行諮商輔導
執行組長	生輔組長	陳錦霞	推動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全般事宜
幹事	校安	陳智松	協辦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幹事	校安	張世豪	協辦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幹事	校安	朱世華	協辦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幹事	校安	陳子勤	協辦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幹事	校安	林嘉慈	協辦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承辦人	校安	王書珩	綜辦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管制表

類別	項次	工作項目（表報名稱）	執行（陳報）時間	備考
年度	1	修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暨期程管制表	簽陳校長核閱後自存並執行	
	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拔薦報	每年 11 月送宜蘭縣聯絡處先行選拔，並依教育部國教署分配薦報數推薦。	優秀作品薦送教育部國教署。
每學期	1	清查「特定人員」名冊	每學期開學註冊後 3 週內召開特定人員審查會議，經審查之特定人員名冊簽奉校長核定後自存並至系統填報。	每月 5 日前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
	2	辦理校內大型宣教活動	於每學期友善校園週活動內完成，成果簽核自存	
	3	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	每年度辦理 1 次，相關紀錄陳核後自存	
	4	配合宜蘭縣聯絡處辦理防制藥物濫用活動	每學期 1~2 次，不定期	
每月	1	「特定人員」（增減）名冊滾動式修正	每月 5 日前系統填報簽核	依時程至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
	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報表	每月 1 日系統填報	
	3	校園安全各項宣教活動統計表	每月 1 日系統填報	
每日	1	辦理反毒入班宣導	入班宣導後當日於系統填報	
專案	1	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拒毒健康校園實施計畫	每年 4 月	依國教署計畫辦理
	2	辦理國教署補助本校推動拒毒健康校園實施計畫	每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31 日	成果函送國教署
尿液篩檢	1	指定特定人員尿液檢驗作業協調會	每學期不定期	配合宜蘭縣校外會期成辦理
	2	「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指定性檢驗）日程表	依國教署指定期程辦理	由校外會函文各校管制實施

	3	臨機尿液(快篩)呈陽性反應檢體送複驗	快篩呈陽性之檢體立即以低溫配送方式送檢驗機構實施複驗(隨時辦理)	每件檢體 2 瓶，檢附尿液採驗名冊
其他	1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參訪、健行及體驗、競賽活動	依國教署補助本校推動拒毒健康校園實施計畫辦理	規劃每年 4 至 11 月辦理
	2	充實並更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網頁資料內容	持續辦理	
	3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反毒相關宣導事項納入家長聯繫函	寒、暑假	